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朱吉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吉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程占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占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师海霞

王桂玲